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7320萬65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9萬3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